附件2：

**2021年万安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**

**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年中小学教师招聘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，确保考生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考前环节**

1.考生应随时主动了解和遵守我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防控措施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2.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渠道“赣服通”平台申领“赣通码”。来(返）赣考生应提前填报“赣通码”内入赣（返乡）登记信息。

3.境外、省外来（返）赣的考生应密切关注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行程。

4.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，填写“2021年万安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招聘面试考试安全承诺书”，进入考点前交门口工作人员。

5.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入场参加考试:①面试前从外地返回万安的;②7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;③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;或考前14天内直接接触过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或其他涉疫物品的；④其他按规定应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情形。

6.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加考试: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;②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;③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

7.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面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查验，并接受体温测量，“赣通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核验。体温查验<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8.所有考生从指定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。候考时，考生间隔就坐，保证安全社交距离。除因考试需要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（试讲时摘下口罩），考试结束，考生应服从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;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10.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并作为个人诚信记录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二、考点和考场设置**

1.要选择通风、卫生、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。

2.要增大考生座位间距，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减少人员密度，原则上每考场人数不超过30人。考场应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。

3.各考点须配备充足的隔离考场，用于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的考试，并配备相应的考试工作人员。

4.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，并配备专业医生、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，安排应急车辆，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、疫情防控和防护用品。

**三、处置办法**

1.属于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且在治疗或隔离期间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在进入面试现场时，如发现体温过高，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过高，须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，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，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健康状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考点应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3.在考试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，同时立即请派驻考点医疗服务站的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，并将其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

4.考点须及时将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，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医护人员、考试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。考试期间，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，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。

5.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形，由考试主管部门和组织实施单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稳妥处理，并做好相关报告备案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万安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招聘面试考试安全承诺书

 万安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1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2021年万安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

招聘面试考试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身份证号：

 联系电话： ）是参加2021年万安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招聘面试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本次考试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在考前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

2.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、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，不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
 3.本人考试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4. 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（超过37.3℃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本人将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按防疫有关规定参加考试。

**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。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切后果自负。**

**本人签字：**

（考生下载打印此承诺书，如实填写并手写签名，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提交。）